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5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5 月 13 日，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7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公告如下：

1.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 351,399.77 万元，其中期末受限货币资金 208,967.05 万元，主要包括票据、保函等保证金 160,290.45 万元，其他定期存单 40,799.00 万元，房地产销售监管账户存款等其他受限资金 7,877.60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部分显示，你公司质押的定期存单 10,217 万元，质押的短期借款保证金 46,301 万元。

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 800,665.68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169.60 万元。报告期内，你公司利息费用为 75,936.52 万元，占息税前利润的比例为 73.55%。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货币资金受限、定期存单及短期借款保证金质押的具体情况
及原因。

公司回复：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受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存放地点	受限时间	受限原因	受限金额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2021/8-2022/2	借款保证金	17,100.00
渤海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2021/3-2022/3	银行承兑保证金	3,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大厂支行	2021/3-2022/3	借款保证金	800.00

存放地点	受限时间	受限原因	受限金额
江苏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2021/1-2022/1	定期存单	1,500.00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大厂支行	2021/10-2022/10	银行承兑保证金	300.00
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黎阳支行	2021/1-2025/1	履约保证金	340.00
招商银行扬州分行邗江支行	2021/12-2022/12	履约保函保证金	100.00
华夏银行天津南门外支行	2021/4-2022/4	借款质押保证金	4,500.00
华夏银行天津南门外支行	2021/5-2022/5	借款质押保证金	2,200.00
盛京银行东丽支行	2021/9-2022/9	定期存单质押借款	1,055.00
浙商银行滨海新区分行	2021/8-2022/2	借款保证金	8,000.08
中信银行滨海新区分行	2021/12-2022/6	银行承兑保证金	7,000.00
渤海银行北塘支行	2021/10-2022/3	信用保证金	10,893.40
大连银行天津津南支行	2021/7-2022/6	银行承兑保证金	18,500.00
华夏银行天津南门外支行	2021/9-2022/9	银行承兑保证金	8,000.00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滨海新区支行	2021/3-2022/11	银行承兑保证金	10,000.00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	2021/3-2022/3	信用证保证金	6,000.00
天津银行滨海高新区支行	2021/2-2022/9	银行承兑保证金	55,001.97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滨海新区支行	2021/10-2022/4	银行承兑保证金	5,000.00
华夏银行天津南门外支行	2021/4-2022/4	银行承兑保证金	1,000.00
票据、保函等保证金小计			160,290.45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邗江支行	2021/12-2023/12	定期存单质押借款	700.00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河北支行	2021/3-2022/3	定期存单质押借款	33,937.00
盛京银行天津东丽支行	2021/10-2022/10	定期存单质押借款	1,056.00
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和平支行	2021/12-2022/6	定期存单质押借款	3,000.00
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和平支行	2021/9-2022/3	定期存单质押借款	2,106.00
定期存单小计			40,799.00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宝华支行	2019/10	房地产销售监管账户存款	2,170.26
兴业银行句容支行	2019/4、2019/6、2019/9	房地产销售监管账户存款	2,188.77

存放地点	受限时间	受限原因	受限金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宝坻支行	2021/12-2022/12	环保项目工程款纠纷财产司法保全	340.24
中国建设银行遵化支行	2021/12	环保项目工程款纠纷财产司法保全	196.20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河北支行	2021/3-2022/3	借款质押保证金	470.03
中国银行天津开发西区支行	2021/4-2022/4	信用证保证金	409.36
中国交通银行文昌支行	2021/7-2022/12	子公司清算小股东申请财产司法保全	1,000.12
各商业银行其他冻结 100 万元以下	2021/9、2021/11、2021/12	其他（司法冻结、年检未通过等）	118.74
各商业银行保证金、存单等利息	2021/1-2021/12	保证金利息	983.88
房地产销售监管账户存款及其他小计			7,877.60

注：上述定期存单质押借款融资均用于公司自身经营使用。

(2) 以列表方式补充说明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存放地点、存放类型，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以及你公司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公司回复：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存放地点	存放类型	具体用途	金额 (万元)	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是否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
库存现金	公司及子公司	现金	用于公司日常报销等的周转	57.43	否	否
银行存款	各商业银行等	活期存款、存单等	用于支付公司日常款、费用、投资等	142,375.29	否	否
				43,594.41	是	否
其他货币资金	各商业银行等	贷款保证金、信用证、汇票等	用于信用证、票据及贷款到期时保证等支付	165,372.64	是	否
合计				351,399.77		

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详见 1、(1)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受限明细。

(3) 说明截至目前有息负债的详细情况，包括债务类型、债务金额、到期期限等。

公司回复：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类型	债务金额	到期期限		
		2022 年	2023 年	2023 年及以后
金融机构借款	1,024,570.49	905,790.49	118,780.00	
环保项目长期借款	370,191.70	63,613.50	44,993.20	261,585.00
债券融资	37,236.67		1,918.50	35,318.17
控股股东借款	283,025.49	171,025.49	112,000.00	
非金融机构借款	149,958.65	33,642.28	11,097.42	105,218.95
合计	1,864,983.00	1,174,071.76	288,789.12	402,122.12

(4) 结合你公司债务状况等因素说明利息费用占息税前利润的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308.46 亿元，其中有息负债 186.5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60.46%。公司主要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均属于重资产投资类项目，按照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目前公司在环保领域的发展处于强拓展阶段，充分利用财务杠杆获取更多项目资源是公司拓展环保业务的重要方式。因此公司整体融资额度较高，也导致利息费用占息税前利润的比例较高。

(5) 结合目前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可变现资产、经营现金流等情况，说明是否具备足够债务偿付能力、资金来源、偿付安排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为 250.53 亿元，扣除合同资产 3.72 亿元及

房地产存货 111.77 亿元外剩余可在一年内变现资产为 135.04 亿元。同时，公司已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金融机构对公司的产业定位和经营方向的认可度较高，2022 年以来，公司累计已完成各项融资 31 亿元，充分体现了公司到期债务的可延续性。因此，公司拥有充足的可变现资产用于偿还债务。

2022 年，公司将充分利用生态环保板块绿色“双碳”的政策机遇进一步拓宽融资增量，拟申请发行总额度为 30 亿元碳中和资产证券化业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和 2021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2021-102、2021-110）；计划向国家发改委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 13 亿元绿色企业债券等（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和 2019 年 2 月 1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13、2019-15、2019-18）。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在计划和实施工作时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并测试管理层与货币资金、筹资活动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2）获取泰达股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取得银行打印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与账面记录核对。
- （3）执行函证程序，通过银行函证程序核实泰达股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的金额、存放地、存放类型、货币资金是否用于担保或存在其他使用限制等情况。
- （4）获取并检查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协议，及对应的抵押、质押、保证合同，与入账情况进行核对，核对借款与还款金额是否完整、准确入账，是否存在逾期，计提的借款利息是否准确等。
- （5）获取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将未结清的贷款及票据信息与账上数据进行核对。
- （6）获取银行借款协议、保证协议、票据承兑协议、售后回租租赁合同等，核查泰达股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作为信用证及承兑汇票保证金、贷款保证金等受限情况，复核受限金额，以确保列报披露恰当。

(7) 抽查部分大额流水记录，核查其交易金额及对手对方是否与账面一致，查看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8) 获取了公司与控股股东泰达控股签订的《资金池支持协议》，对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

我们将上述泰达股份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在审计泰达股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从管理层获得的解释进行了比较。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2. 2022 年 4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显示，你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并对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更正事项主要包括利息列报差错、保证金利息重复计入、出租房屋免租期收入确认及房产税计提、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物业费收入与成本、补提信用减值损失、处置子公司的权益调整以及其他调整。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的规定，公司对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需要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如果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更正后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会计差错发生原因，是否涉及虚增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造假情形，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是否还需对前期会计差错进一步补充更正。

公司回复：

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不涉及故意虚增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造假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差错更正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无需对前期会计差错进一步补充更正。

公司在编制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过程中，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及要求等，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追溯调整。本次公司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主要由以下方面原因构成：

①公司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将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科目重新列报至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公司下属子公司期初未按照核算内容正确列示财务报表科目，对相关科目进行了重分类和账务调整。

②公司下属子公司贷款已归还，后期收回 2017~2019 年度计提应收保证金利息未冲减相关应收项目，导致多确认利息收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未按照权责发生制按合同约定的期间确认免租期房租收入及房产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未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物业费收入与成本；另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因账龄分类差错以及确认收入的应收款补提信用减值损失；本公司子公司以前年度处置子公司对合并层面的未分配利润未做调整处理。

（2）说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你公司财务报表是否具有广泛性影响，并对照《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等有关规定，说明你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有关信息披露是否合规，是否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是否需要披露专项鉴证报告等文件，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和时间安排。

公司回复：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对报表的影响如下：资产合计影响金额为-98.02 万元、负债合计影响金额为 463.34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影响金额为-561.36 万元，差错更正影响金额分别占更正前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权益总额的比例为 0.0029%、0.0168%、-0.0929%；影响 2020 年度净利润的金额为-356.52 万元，占更正前净利润的比例为 4.13%，未导致公司 2020 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故公司不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

本次 2020 年会计差错更正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次 2020 年会计差错更正涉及财务报表的附注更正情况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前期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3)。同时，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执行专项鉴证，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2)003867 号《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并予以披露。

会计师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我们计划和实施的主要鉴证工作包括：

(1) 取得公司编制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检查与差错更正相关的原始单据，复核会计调整分录以及重新计算等程序。

(2) 获取泰达股份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并与更正前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对比，结合了解到的会计差错事项，对公司受影响年度的相关报表科目更正情况进行复核。

我们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即中审亚太审字(2022)003867 号《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鉴证意见为泰达股份编制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泰达股份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我们将上述泰达股份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在审计泰达股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从管理层获得的解释进行了比较。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3. 你公司披露的《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关联方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南港石油仓储有限公司、江苏兴园软件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3,631.83万元，报告期内偿还2,090.64万元，2021年末余额1,541.19万元。请你公司说明：

(1) 上述公司与你公司之间的具体关联关系，是否为你公司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

公司回复：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持股 45%；

天津滨海南港石油仓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7%的联营公司；

江苏兴园软件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8%的联营公司；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持股 49%。

上述四家公司均不是我公司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

(2) 上述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原因、发生时间、占用时长、占用方式、占用日最高余额、累计发生金额、期末余额等。

公司回复：

报告期，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名称	发生时间	占用时长	占用方式	占用日最高余额	累计发生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占用原因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	2-3年	资金拆借	2,090.20	2,090.20	2,090.20	2,090.20		资金拆借
天津滨海南港石油仓储有限公司	2014年	3年以上	资金拆借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资金拆借
江苏兴园软件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4年	3年以上	资金拆借	141.19	141.19	141.19		141.19	资金拆借

关联单位名称	发生时间	占用时长	占用方式	占用日最高余额	累计发生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占用原因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	2-3年	资金拆借	0.44	0.44	0.44	0.44		资金拆借

(3) 上述资金占用款归还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还款方名称、还款金额、还款时间、还款方式、有关会计处理等，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判断占用款项已收回的依据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报告期，公司已经收回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关联单位名称	还款金额（万元）	还款时间	还款方式	备注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90.20	2021年	债权债务抵消	①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0.44	2021年	银行收回	②

①2021年9月公司下属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扬州华广投资有限公司、扬州德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定《四方债权债务转移抵销协议》，协议约定扬州德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扬州华广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取得扬州华广投资有限公司对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民币 2,090.20 万元与扬州德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付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债务人民币 2,090.20 万元相互抵消，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债权债务抵消事项已进行了账务处理。

②2021年3月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银行向公司支付 0.44 万元。

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收回计划：

关联单位名称	还款金额（万元）	还款时间	还款方式
江苏兴园软件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41.19	公司已提起诉讼，以判决为准	现金
天津滨海南港石油仓储有限公司	1,400.00	积极与对方协商，预计 2023 年 12 月收回	现金或资产

综上，公司对上述两家关联方资金收回判断的依据是充分的。上述四项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不属于被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占用资金的情形。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在计划和实施工作时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并评价公司与投融资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流程，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核实是否均为其他应收款挂账，检查相关合同、原始凭证、审批手续、银行收付记录等资料，检查判断业务发生的真实性、合理性。

(3) 执行函证程序，并核对回函内容与公司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我们将上述泰达股份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在审计泰达股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从管理层获得的解释进行了比较。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4. 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284.14 万元。请你公司列示相关资金拆借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名称、交易内容、拆借起止日、利率、归还情况及期末余额，交易对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实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21 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子公司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万运”）就扬州 Y-MSD 项目对广陵区政府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扬州市广江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江资产”）逾期工程款项确认的利息。

根据扬州万运与扬州市政府、广陵区政府签订的《扬州现代服务业集聚（Y-MSD）项目投资协议》，扬州广陵区政府委托扬州万运负责 Y-MSD 项目特定部分的建设工程，结算价格由工程劳务的总成本费用加成 16% 确定。广江资产为扬州广陵区政府指定的 Y-MSD 项目结算及付款主体。

根据扬州万运与广江资产签订的《委托投资建设运营协议》约定，造价总额的 30% 应在委托建设物业封顶之日起 30 日支付，即 2016 年 12 月 18 日支付；造价总额的 30% 应在委托建设物业竣工日起 30 日支付，即 2019 年 1 月 20 日支付。广江资产于相应结算时点后 30 日内未及时支付结算款项的，其应就未及时

支付的结算款项按 12%利率支付利息。根据《委托投资建设运营协议》约定，截止 2021 年末广江资产已达到结算时点的应支付工程款累计为 192,392.40 万元，累计已支付 92,800 万元，99,592.40 万元尚未支付。尚未支付款项自应付未付之日起开始计息，据此 2021 年度扬州万运确认应收利息 16,201.19 万元，剔除增值税后当年确认资金占用费收入 15,284.14 万元计入损益。

交易对手广江资产作为广陵区政府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与我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在计划和实施工作时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通过公开信息“天眼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看交易对手的信息，包括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状态、经营范围、法人代表和注册地址等背景信息，核查是否与泰达股份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泰达股份提供关联方清单及关联方声明书进行核对。

(2) 我们检查了扬州万运与广江资产签订的《委托投资建设运营协议》、扬州万运与扬州市政府、广陵区政府签订的《扬州现代服务业集聚区(Y-MSD)项目投资协议》、工程结算资料，检查会计凭证、核对账簿记录等资料，并对现场进行了核查、访谈等，判断业务的发生的真实性。

我们将上述泰达股份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在审计泰达股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从管理层获得的解释进行了比较，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5. 年报显示，你公司向控股股东泰达控股借款的期初余额 234,453.67 万元，本期新增 830,825 万元，本期归还 802,441.73 万元，利率为 3.30%-6.62%，本期利息 20,188.55 万元。关联方资金拆借显示，你公司除向泰达控股拆入资金外，还向广陵新城投资拆入 21,120.56 万元，报告期共偿还拆入资金 800,375 万元。你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资金拆借款 1,119,516.30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资金拆借款 814,562.30 万元。请你公

司逐笔说明上述所有资金拆入、拆出的发生时间、金额、利率及公允性、发生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公司向控股股东泰达控股拆入资金及偿还情况如下：

序号	拆入		偿还拆入		备注
	发生日期	金额（万元）	发生日期	金额（万元）	
	期初余额	234,453.67			
1			2021/1/27	2,066.73	偿还年初欠款，此笔借款利率为 3.30%
			2021/1/22	2,000.00	偿还年初欠款
			2021/2/26	14,113.00	
2	2021/1/22	4,000.00	2021/1/22	4,000.00	
3	2021/1/29	37,164.00	2021/1/29	15,500.00	尚余 1,783 万元未偿还
			2021/2/25	13,381.00	
			2021/2/26	6,500.00	
4	2021/2/25	1,900.00	2021/2/26	76,600.00	
	2021/2/26	74,700.00			
5	2021/3/17	3,500.00			尚未偿还
6	2021/3/19	1,776.00			尚未偿还
7	2021/3/31	65,437.00	2021/3/31	24,000.00	
			2021/4/25	437.00	
			2021/4/30	27,000.00	
			2021/4/29	14,000.00	
8	2021/4/16	3,000.00			尚未偿还
9	2021/4/19	5,000.00	2021/4/25	24,000.00	
	2021/4/23	19,000.00			
10	2021/4/25	27,700.00	2021/4/25	113.00	
			2021/4/26	20,000.00	
			2021/5/21	4,289.00	
			2021/5/27	3,300.00	
11	2021/4/27	9,000.00	2021/5/31	9,000.00	
12	2021/4/30	1,200.00			尚未偿还

序号	拆入		偿还拆入		备注
	发生日期	金额(万元)	发生日期	金额(万元)	
13	2021/5/31	38,000.00	2021/5/31	9,500.00	尚余 100 万元未偿还
			2021/7/28	23,800.00	
			2021/7/30	600.00	
			2021/12/27	4,000.00	
14	2021/6/21	12,517.00			尚未偿还
15	2021/6/22	41,500.00	2021/7/28	10,000.00	
			2021/7/31	30,000.00	
			2021/11/30	1,500.00	
16	2021/7/28	76,000.00	2021/8/30	8,000.00	尚余 4,500 万元未偿还
			2021/8/31	28,500.00	
			2021/10/29	35,000.00	
17	2021/7/29	40,000.00	2021/7/29	40,000.00	
18	2021/8/11	30,000.00	2021/8/12	9,000.00	
			2021/8/26	19,000.00	
			2021/11/30	2,000.00	
19	2021/8/26	53,450.00	2021/12/31	109,600.00	
	2021/8/31	10,000.00			
	2021/9/17	19,150.00			
	2021/9/26	24,000.00			
	2021/9/30	3,000.00			
20	2021/9/27	5,000.00	2021/9/27	5,000.00	
21	2021/10/15	25,000.00	2021/10/15	25,000.00	
22	2021/10/27	16,970.00	2021/11/17	10,600.00	
			2021/12/31	6,370.00	
23	2021/10/29	37,050.00	2021/11/19	13,800.00	尚余 5,250 万元未偿还
			2021/12/17	18,000.00	
24	2021/11/17	11,900.00	2021/12/23	102,000.00	尚余 4,811 万元未偿还
	2021/11/19	16,898.00			
	2021/11/30	30,130.00			
	2021/12/17	2,500.00			
	2021/12/21	2,800.00			
	2021/12/23	42,583.00			

序号	拆入		偿还拆入		备注
	发生日期	金额(万元)	发生日期	金额(万元)	
25	2021/12/23	30,000.00	2021/12/23	30,000.00	
26	2021/12/31	9,000.00	2021/12/31	872.00	尚余 8,128 万元未偿还
合计		830,825.00		802,441.73	

如上表列示，报告期任何时点均为泰达控股向公司拆入金额为正的情况，不存在向泰达控股拆出借款。根据与控股股东泰达控股签订的《资金池支持协议》，向公司提供资金是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性支持，并按照不高于公司 2020 年实际平均融资成本（7.35%）的利率（6.62%）计算利息，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是控股股东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的充分体现，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报告期，公司从广陵新城投资拆入 21,120.56 万元资金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拆入金额(万元)	发生原因
1	2021/1/26	423.69	流动性支持
2	2021/1/27	19.37	流动性支持
3	2021/2/28	11,603.85	流动性支持
4	2021/3/31	860.71	流动性支持
5	2021/4/30	106.51	流动性支持
6	2021/5/31	545.42	流动性支持
7	2021/6/29	567.36	流动性支持
8	2021/6/30	2,276.25	流动性支持
9	2021/9/27	549.35	流动性支持
10	2021/9/30	567.36	流动性支持
11	2021/10/31	122.25	流动性支持
12	2021/11/30	31.08	流动性支持
13	2021/12/30	3,000.00	流动性支持
14	2021/12/31	447.36	流动性支持
合计		21,120.56	

广陵新城投资作为公司子公司扬州泰达的参股股东，为了扬州项目的开发

建设，给扬州泰达拆入资金是对扬州项目提供必要流动性支持，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信息中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分类有误，公司对相关报告财务信息进行了修订。该事项经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22)005861号的专项审核报告。

修订后，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资金拆借款为1,111,566.30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	发生时间	金额 (万元)	利率	发生原因
1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1/22-2021/12/31	830,825.00	6.62%	借款
2	扬州金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7/19	9,800.00	无	借款
3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6-2021/5/31	1,441.30	无	借款
4	天津中和石化有限公司	2021年	69,500.00	3.56%-3.9%	借款
5	天津振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12/27	100,000.00	无	借款
6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1/12/30	100,000.00	9.00%	市场化债转股
合计			1,111,566.30		

修订后，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资金拆借款为806,612.30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	发生时间	金额 (万元)	利率	发生原因
1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1/27	2,000.00	3.30%	归还借款
2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1/22-2021/12/31	800,375.00	6.62%	归还借款
3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4/26	2,000.00	13.00%	归还借款
4	泰州中国医药城高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1/12	70.00	无	归还借款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	发生时间	金额 (万元)	利率	发生原因
5	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2021/6/9	2,167.30	无	归还借款
合计			806,612.30		

上述现金流资金拆借，除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外，均不是公司关联方。上述业务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在计划和实施工作时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并评价公司与投融资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流程，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核查资金往来的审批流程是否完备，核查资金往来银行收付款记录；

(3) 对金额较大的款项期末余额进行函证，对于未收到的回函，执行替代性程序，检查其记账凭证、借款协议等资料，并查看其期后收款情况；

(4) 取得泰达股份和控股股东泰达控股的《资金池支持协议》，分析资金额度、使用方式、利率、具体资金使用的条件与程序，以及其他关键性信息或条件，并和资金往来的记录进行核对，判断是否存在异常。

我们将上述泰达股份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在审计泰达股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从管理层获得的解释进行了比较。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6.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 2,117,573.69 万元，同比增长 12.4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95.13 万元，同比增长 20.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36.84 万元，同比增长 82.3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2,193.86 万元，同比下降 403.33%。请你公司说明：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我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①报告期公司对参股公司渤海证券按投资比例确认的投资收益的较上年同比增加 0.9 亿元；②报告期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确认的 BOT 项目建造收入对应的建造毛利 1.35 亿元。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于 PPP 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部分在建造期间发生的建造支出从投资性现金流出调整为经营性现金流出，导致 2021 年度经营性现金净流减少 5.53 亿元；同时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用于贸易业务的采购支付增加导致 2021 年度经营性现金净流减少 6.5 亿元。同时前述公司净利润的增长的主要事项并未在当期形成现金流入，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

7. 报告期内，你公司投资收益 34,160.99 万元，占利润总额 125.08%，主要因报告期投资渤海证券净利润增加，你认为具备可持续性。请你公司结合 2020 年相关投资收益情况，说明你公司判断上述投资收益具备可持续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20 年渤海证券实现净利润 11.06 亿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 1.45 亿元，2021 年渤海证券实现净利润 17.99 亿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 2.35 亿元。近三年，渤海证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业绩呈持续增长趋势，特别是其 A 股 IPO 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受理且正在稳步推进，公司发展前景良好。据此，我认为来自渤海证券投资份额的投资收益具备可持续性。

8. 报告期末，你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512,443.79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6.04%，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计算机软件及其他等，均未计提减值准备。其中，特许经营权期末账面价值 502,488.67 万元。

2021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特许经营权期初账面价值 419,263.07 万元；2020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特许经营权期末账面价值 248,192.54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

(1) 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取得时间、取得方式、涉及的权利义务、初始确认金额及其依据、摊销政策及其依据、年摊销金额等，并说明 2020 期末账面价值与 2021 年期初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21 年初公司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 419,263.07 万元，该项资产为公司子公司依据与各地方政府签订的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BOT 协议”）而确认的无形资产。公司子公司为各地方政府或其下属机构提供生活垃圾处理服务。根据 BOT 协议约定公司负责各地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造和运营并向地方政府提供特许经营服务，在特许经营期结束时将该等设施移交给政府。根据 BOT 协议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相关内容，对于授权方承诺了的服务保底业务量，保底作业量构成一项无条件收款权利，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保底作业量以上的服务业务，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款的权利，确认为一项无形资产。相应无形资产参照 BOT 协议，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按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

根据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公司将在建期的特许经营权项目由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和合同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关特许经营权明细及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运时间	取得方式	初始确认金额	年摊销金额	2020 年末账面价值(调整前)	2021 年初账面价值(调整后)
1	天津双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05.5	自建	57,857.00	1,488.00	21,080.35	21,080.35
2	天津市武清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2021.8	自建	50,814.00	1,676.00	1,713.23	30,979.14
3	扬州垃圾发电 BOT 项目(一、二、三期)	一期 2011.07	自建	45,682.00	1,151.34	43,476.70	73,141.04
		二期 2016.1		28,600.00	1,150.75		
		三期 2021.12		50,771.00	1,972.00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运时间	取得方式	初始确认金额	年摊销金额	2020年末账面价值(调整前)	2021年初账面价值(调整后)
4	大连城市中心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	2012.11	自建	69,291.00	2,153.00	35,778.63	35,778.63
5	宝坻垃圾焚烧项目 (一、二期)	一期 2021.6	自建	34,694.00	1,417.00	2,206.70	36,979.84
		二期 在建	自建	11,445.00			
6	高邮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8.6	自建	40,858.00	1,433.00	38,996.06	35,682.18
7	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项目	一期 2019.3	自建	41,028.00	1,338.00	33,041.58	36,661.95
		二期 在建	自建	11,479.00			
8	衡水冀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1.12	自建	34,391.00	1,228.00		18,283.17
9	遵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1.12	自建	35,420.00	1,265.00		21,877.30
10	安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在建	自建	48,320.87			22,507.50
11	遵义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 BOT 项目	在建	自建	32,320.84			6,223.65
12	昌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在建	自建	20,201.65			5,779.79
13	贯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9.9	自建			71,899.29	74,288.53
合计						248,192.54	419,263.07

(2) 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公司回复：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 BOT 项目形成的特许经营权和土地使用权。从公司的 BOT 项目运营情况来看，各项目垃圾处理费及上网电费均未发生下跌，项目运营收益均达到预期，同时公司 BOT 项目采用的“炉排炉”焚烧方式，是目前较为普遍的技术与工艺，其采用的建设标准、设备的采购等方面较有一定的前瞻性，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各项土地使用权资产取得时间较早，土地市场价格均有所上涨，

因此不存在减值。综上，公司对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评估与计提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在计划和实施工作时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估和测试管理层对于特许经营权日常管理和会计处理方面的内部控制。

(2) 获取项目立项和建设过程中的内外部评审资料，确认工程建造活动符合特许经营权协议、批复及公司工程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

(3) 检查金额重大的采购合同及对应采购付款记录、发票，检查工程结算证书，向供应商函证，以核实特许经营权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

(4) 对于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执行现场察看程序，获取监理报告，与现管理层讨论以评估各主要建设合同的完工进度。

(5) 现场观察项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收入结算资料，评估特许经营权是否正常运行。

(6) 复核无形资产之特许经营权全年摊销费用。

(7) 评价包括特许经营权在内的相关资产组财务盈利预测、现金流预测的合理性，将盈利预测、现金流与历史经营数据、经营计划、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对比，在管理层盈利预测的基础上判断无形资产之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另外对其无形资产进行了相应的减值测试工作，经测试未见减值。

我们将上述泰达股份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在审计泰达股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从管理层获得的解释进行了比较。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9. 年报显示，你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1,196,987.0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2.58%。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707,861.1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2.58%。请你公司说明：

(1) 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的具体信息，包括不限于名称、具体采购/销售内容、金额、关联关系，并说明是否具备真实商业实质。

公司回复：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1	公航旅(浙江自贸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铝锭、电解铜等大宗商品销售	294,489.26	是
2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铝锭大宗商品销售	133,572.86	是
3	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铝锭大宗商品销售	108,597.24	是
4	广西数广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铝锭大宗商品销售	88,489.05	是
5	陕西煤业化工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舟山分公司	否	铝锭大宗商品销售	82,712.73	是
合计				707,861.14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前五大采购供应商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1	天津蓝盾工贸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铝锭、锌精矿等大宗商品采购	660,174.68	是
2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铝锭大宗商品采购	197,965.89	是
3	南京佳韵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否	铝锭大宗商品采购	134,739.88	是
4	南京昌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铝锭大宗商品采购	110,333.18	是
5	天津中和石化有限公司	否	铝锭、锌精矿等大宗商品采购	93,773.38	是
合计				1,196,987.01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均与公司签订了合同，开展的业务主要为能源贸易和采购业务。截止目前，上述能源贸易合同均处于合同正常履行过程中，具有商业实质。

(2) 你公司近三年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补充说明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明细如下：

序号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宁波钶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蓝盾工贸有限公司	天津蓝盾工贸有限公司
2	北供资源有限公司	上海炬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南京佳韵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再生资源利用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佳韵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	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舟山分公司	南京昌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	天津中和石化有限公司	天津中和石化有限公司	天津中和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近三年前五大销售客户明细如下：

序号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招商物产有限公司	招商物产有限公司	公航旅（浙江自贸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南京昌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航旅（浙江自贸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	东方电气集团（四川）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	上海晋泉经贸有限公司	上海宁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数广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5	中林国控（广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格拉丹冬大宗（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舟山分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以铝锭、电解铜为主的有色金属大宗商品贸易。有色金属市场是一个辐射广、市场参与者多、信息化高的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加之近年受疫情和国际形势双重影响，价格波动、运输成本、区域限制等因素也导致供需关系变化较快，因此公司合作的供应商和销售客户均存在一定的变化，这是市场自然调节的产物，也是为了适应新的市场环境进行的必要调整。

（3）你公司采购及销售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对个别供应商和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与大多数从事大宗商品贸易的企业相比，公司的采购和销售集中度并没有重大差异。在供应商和销售客户的选择上，公司选择与资信良好、实力雄厚的

上下游客户建立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业务的正常开展。经过数年的经营，公司在这一领域已经积累了一定数量的上下游客户群，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和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4) 说明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截至回函日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公司回复：

2021 年末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0.00 元，截至回函日前不涉及五大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10.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23,461.61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计 9,174.07 万元。一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89,423.55 万元，占比 78.5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账面余额 276,327.41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 0.66%。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中，其他客户组合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354.80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3.08%，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584,737.47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93.79%，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3,575.59 万元。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的具体内容、账龄结构、长期未结算原因、交易对方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款项是否逾期、是否存在无法履约的风险、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一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账龄	期末金额 (万元)	长期未结算原因	是否为 关联方	是否逾期	是否存在无 法履约的风 险	坏账准备金额 (万元)
1	扬州市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 限公司	Y-MSD 项目代建 工程款	1-5 年，5 年以上	253,998.25	正在配合政府项目 决结算审计，尚未 完成	否	是	否	1,819.77
2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	土地开发款	1-3 年	202,714.32	土地开发收入回 款，要通过国土及 财政部门层层返 还，回收期较长	是	否	否	1,556.80
3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发电收入	1-3 年	7,896.18	未收回的补贴	否	否	否	52.96
4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黄 山供电公司	应收发电收入	1-3 年	4,065.76	未收回的补贴	否	否	否	32.38
5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发电收入	1-3 年	3,839.27	未收回的补贴	否	否	否	26.94
6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高邮市 供电公司	应收发电收入	1-3 年	3,494.64	未收回的补贴	否	否	否	31.92
7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发电收入	1-3 年	3,066.11	未收回的补贴	否	否	否	21.37
8	天津市华盛石油化工销售有 限公司	应收产品销售款	5 年以上	3,000.00	客户停止经营，无 法支付相应款项	否	是	是	3,000.00
9	江都市通达市政建设有限公 司	应收代建工程款	1-2 年	1,650.22	正常账期，未结算	否	否	否	165.02
10	天津市汉沽区房屋拆迁服务	应收售房款	4-5 年	1,327.51	尽快落实结算金额	否	否	否	19.91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账龄	期末金额 (万元)	长期未结算原因	是否为 关联方	是否逾期	是否存在无 法履约的风 险	坏账准备金额 (万元)
	中心								
11	天津津锐化工贸易有限责任 公司	应收产品销售款	5 年以上	1,080.85	对方无可执行财产 支付债务	否	是	是	1,080.85
12	天津市垃圾分类处理中心	垃圾处理费	1-4 年	632.73	未收回的补贴	否	否	否	6.46
13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代建工程款	1-5 年	524.11	未结算的工程款	否	否	否	111.44
14	江苏恒通不动产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广陵分公司	其他	1-5 年	498.30	因产权证逾期办 理，业主缓交物业 费	否	否	否	193.77
15	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应收款	2-3 年	477.59	正常账期，未结算	否	否	否	4.78
16	扬州泰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应收代建工程款	5 年以上	183.01	工程款未结算， 2022 年 4 月已清理	否	是	是	183.01
17	天津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产品销售款	1-2 年	179.74	正常账期，未结算	否	否	否	17.97
18	南京沃之源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产品销售款	5 年以上	164.19	未结算贸易应收款	否	是	是	164.19
19	江苏舜天汉唐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产品销售款	5 年以上	145.40	未结算贸易应收款	否	是	是	145.40
20	印度 FILTROWININDUSTRIES	应收产品销售款	5 年以上	89.31	客户失联	否	是	是	89.31
21	天津物产化轻东疆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应收大宗商品贸易 款	4-5 年	72.51	与对方已终止合作 关系，对方资金紧 张未收回货款	否	是	是	58.01
22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	应收产品销售款	2-3 年	60.52	正常账期，未结算	否	否	否	3.03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账龄	期末金额 (万元)	长期未结算原因	是否为 关联方	是否逾期	是否存在无 法履约的风 险	坏账准备金额 (万元)
	公司								
23	江苏汇鸿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应收产品销售款	5年以上	59.20	未结算贸易应收款	否	是	是	59.20
24	中瑞时代文化产业(大连)有限公司	其他	1-2年	46.14	正常账期,未结算	否	否	否	4.61
25	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代建工程款	4-5年	38.07	未结算的工程款	否	是	是	30.45
26	江苏金天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产品销售款	5年以上	30.25	资不抵债,无力偿还	否	是	是	30.25
27	扬州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垃圾处理收入	1-2年	20.10	未收回的补贴	否	否	否	4.75
28	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应收大宗商品贸易款	4-5年	18.87	与对方已终止合作关系,对方资金紧张未收回货款	否	是	是	15.10
29	底商租户	应收租赁收入	5年以上	18.17	客户失联	否	是	是	18.17
30	其他金额不足10万元的客户	其他	1-3年、5年以上	32.23	正常账期,未结算	否	否	否	10.33
合计				489,423.55					8,958.15

公司的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政府平台公司土地开发款和代建工程款,以及应收各地方电力公司的上网电费补贴,其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拨款,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各地财政资金紧张、审批流程较长,导致公司的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公司对于应收政府平台公司土地开发款和代建工程款将加紧推进结算审计并催促其尽快完成审批流程,对于应收上网电费补贴款将积极关注国家可再生能源基金拨付动态,对于逾期应收款项将采取司法诉讼等手段进行追缴。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规范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公司考虑了应收账款账龄、历史还款数据以及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计量了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现明显异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 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按组合计提的其他客户组合应收账款主要涉及事项、发生时间及原因、账龄结构，相关主体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款项无法收回或难以收回的具体原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催收措施，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具体判断依据和合理性。

公司回复：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发生时间	款项内容	账龄	期末金额 (万元)	坏账准备金额 (万元)	款项无法收回或难以收回 的具体原因	已采取及拟采取的 催收措施	坏账准备计提比 例的具体判断依 据和合理性
1	扬州市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21 年及以前	Y-MSD 项目 代建工程款	1 年以内， 1-3 年以上	275,616.04	1,835.98	已达支付节点的款项包括 9.96 亿回购款及 2019 年-2021 年计提的延迟付款罚息 5.55 亿元，合计 15.51 亿元；其余款项尚未达到支付节点不计提坏账	目前正在与政府进行审计结算，待出具结算结果后，尽快收回结算款项	1 年以内 0.1%,1-2 年以内 0.5%,2-3 年以内 1%,3 年以上 1.5%
2	南京弘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21 年	免租期确认的 应收款	1 年以内	711.37		合同约定 2019-2022/2 属于免租期		
合计						276,327.41	1,835.98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组合-其他客户明细如下：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发生时间	款项内容	账龄	期末金额 (万元)	坏账准备金额 (万元)	款项无法收回或难以收回的具体原因	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催收措施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具体判断依据和合理性
1	天津市华盛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否	2016年以前	应收产品销售款	5年以上	3,000.00	3,000.00	客户停止经营，无法支付相应款项	持续催收	5年以上 100%
2	江都市通达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否	2020年及以前	应收代建工程款	1-3年	1,712.38	168.13	正常账期	无	1-2年 10%，2-3年 20%
3	天津津锐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16年以前	应收产品销售款	5年以上	1,080.85	1,080.85	对方无可执行财产支付债务	已通过司法诉讼进行追缴	5年以上 100%
4	江苏恒通不动产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广陵分公司	否	2021年及以前	其他	1年以内，1-5年	760.61	193.77	因产权证逾期办理，业主缓交物业费	尽快催讨政府回购款，完成土地解押，办理产权证	1年以内 5%，1-2年 10%，2-3年 20%，3-4年 50%，4-5年 80%
5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20年及以前	应收代建工程款	1-5年	524.11	111.44	工程款未结算	持续催收	1-2年 10%，2-3年 20%，4-5年 80%
6	大连口腔义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否	2021年	应收租赁收入	1年以内	270.01	13.5	正常账期	无	1年以内 5%
7	衡水润泰热力有限公司	否	2021年	应收热力收入	1年以内	268.16	13.41	正常账期	无	1年以内 5%
8	扬州泰成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6年以前	应收代建工程款	5年以上	183.01	183.01	工程款未结算	2022年4月已清理	5年以上 100%
9	天津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20年	应收产品销售款	1-2年	179.74	17.97	正常账期	无	1-2年 10%
10	招商物产(天津)有限公司	否	2021年	应收大宗商品贸易款	1年以内	164.44	8.22	正常账期	无	1年以内 5%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发生时间	款项内容	账龄	期末金额 (万元)	坏账准备金额 (万元)	款项无法收回或难以收回的具体原因	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催收措施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具体判断依据和合理性
11	南京沃之源贸易有限公司	否	2016年以前	应收产品销售款	5年以上	164.19	164.19	贸易应收款	持续催收	5年以上 100%
12	江苏舜天汉唐贸易有限公司	否	2016年以前	应收产品销售款	5年以上	145.4	145.4	贸易应收款	持续催收	5年以上 100%
13	东方尚品(天津)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否	2021年	应收产品销售款	1年以内	126.45	6.32	正常账期	无	1年以内 5%
14	广东中翔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否	2021年	其他	1年以内	109.82	5.49	正常账期	无	1年以内 5%
15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否	2021年	应收产品销售款	1年以内	106.77	5.34	正常账期	无	1年以内 5%
16	大连弘博文化教育培训学校	否	2021年	应收租赁收入	1年以内	99.49	4.97	正常账期	无	1年以内 5%
17	印度 FILTROWIN INDUSTRIES	否	2016年以前	应收产品销售款	5年以上	89.31	89.31	客户失联	拟采取法律手段,启动诉讼程序	5年以上 100%
18	扬州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否	2021年、2020年	应收垃圾处理收入	1年以内,1-2年	74.99	4.75	正常账期	无	1年以内 5%, 1-2年 10%
19	天津物产化轻东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2017年	应收大宗商品贸易款	4-5年	72.51	58.01	目前与对方已终止合作关系,因对方资金紧张,还未收回货款	拟采取司法诉讼进行追讨	4-5年 80%
20	GUNNAR ENGSTRAND AKTIEBOLAG	否	2021年	应收产品销售款	1年以内	67.95	3.4	正常账期	无	1年以内 5%
21	杭州安诺过滤器材	否	2021年	应收产品销售款	1年以内	61.59	3.08	正常账期	无	1年以内 5%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发生时间	款项内容	账龄	期末金额 (万元)	坏账准备金额 (万元)	款项无法收回或难以收回的具体原因	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催收措施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具体判断依据和合理性
	有限公司									
22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19年	应收产品销售款	2-3年	60.52	12.1	正常账期	无	1年以内 5%
23	江苏汇鸿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否	2016年以前	应收产品销售款	5年以上	59.2	59.2	贸易应收款	持续催收	5年以上 100%
24	其他金额不足 50 万元的客户	否	2017年-2021年	其他及收入款	1年以内,1-4年	973.3	144.93	正常账期	无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合计						10,354.80	5,496.79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规范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按组合计提的其他客户组合应收账款考虑了应收账款账龄、历史还款数据以及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计量了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现明显异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3) 前五名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关联关系、交易事项、发生原因、支付时间、具体金额、账龄、期后回款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编号	交易对手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发生时间	账龄	交易事项	期末余额 (万元)	形成原因	截至 2021 年 末计提减值准 备情况(万元)	截至回函日前五 大客户应收账款 的回款情况
1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21 年	1 年以内	土地款	76,784.50	广陵区土地开发款	1,637.94	无
		是	2020 年	1-2 年	土地款	91,277.04	广陵区土地开发款		无
		是	2019 年以前	2 年以上	土地款	108,645.20	广陵区土地开发款		无
2	扬州市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21 年	1 年以内	工程款	21,617.79	Y-MSD 项目代建工程款	1,835.98	无
		否	2020 年	1-2 年	工程款	20,248.92	Y-MSD 项目代建工程款		无
		否	2019 年以前	2 年以上	工程款	233,749.34	Y-MSD 项目代建工程款		无
3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2021 年	1 年以内	应收电费	394.59	应收上网电费	0.39	2022 年 1 月回款 731.35 万元
		否	2020 年	1-2 年	应收电费	16,576.76	应收上网电费	52.96	
4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2021 年	1 年以内	应收电费	4,156.54	应收上网电费	4.16	2022 年 1 月回款 610.34 万元
		否	2020 年	1-2 年	应收电费	3,120.89	应收上网电费	15.61	
		否	2019 年以前	2 年以上	应收电费	718.38	应收上网电费	7.18	
5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2021 年	1 年以内	应收电费	4,381.41	应收上网电费	4.38	2022 年 1 月回款 1529.83 万元
		否	2020 年	1-2 年	应收电费	2,734.33	应收上网电费	13.67	
		否	2019 年以前	2 年以上	应收电费	331.78	应收上网电费	3.32	
合计						584,737.47		3,575.59	

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政府平台公司土地开发款和代建工程款，以及应收各地方电力公司的上网电费，上述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基本上全部纳入政府中长期财政预算，资金来源有保障。公司考虑了应收账款账龄、历史还款数据以及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计量了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现明显异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在计划和实施工作时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泰达股份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测试管理层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 检查合同、发票、验收单、出库单、结算单等。

(3) 针对期末客户大额往来余额进行了函证及替代测试，获取询证函。

(4) 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

(5) 了解管理层在前瞻性信息预测中考虑的因素，包括对未来经济、市场环境以及客户情况等变化的预测，并评估其合理性。

(6) 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7) 对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减值的应收账款，根据合同对手方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公开市场信息、外部律师提供的诉讼最新进展与诉讼相关的保全资产情况以及法律意见书，评估管理层不同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率及发生的概率权重的合理性。

(8) 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我们将上述泰达股份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在审计泰达股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从管理层获得的解释进行了比较。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11.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221,932.31 万元，其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 72,091.43 万元。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155,761.83 万元，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的 70.18%。请你公司：

(1) 说明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及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预付对象、关联关系、交易事项、发生原因、支付时间、具体金额、预计结算安排等。

公司回复：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序号	预付对象	是否为关联方	发生时间	交易事项	金额(万元)	发生原因	预计结算安排
1	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	否	2012年	土地出让金	63,080.38	通过招拍挂取得土地，因拆迁问题未取得全部土地使用权证	争取 2022 年部分办妥
2	大连金龙寺 A 地块资本化利息	否	2016 年以前	土地款资本化利息	8,427.25	通过招拍挂取得土地产生的资本化利息，因拆迁问题未取得全部土地使用权证	2022 年部分办妥
3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2020 年	预付材料采购款	339.54	生产材料采购	2022 年已结转
4	句容市兴农农电服务有限公司	否	2020 年	预付工程款	83.40	项目建设需要预付工程款	2024 年完成结转
5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大连供电公司	否	2018-2020 年	预付电费	31.03	预付公司及项目电费	根据用电费用进行结转
6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大连供电公司	否	2019-2020 年	预付电费	31.59	预付公司及项目电费	房屋出售后可以收回
7	南通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20 年	预付工程款	26.46	项目建设需要预付工程款	2023 年完成结转
8	天津水木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否	2020 年	预付货款	26.14	预付设计费	预计 2022 年度验收完毕，结转预付款
9	上海吉凯经贸有限公司	否	2016 年以前	预付货款	14.08	预付货款	双方确认结算后进行结转

序号	预付对象	是否为关联方	发生时间	交易事项	金额(万元)	发生原因	预计结算安排
10	其他10万以下的单位	否	2018-2020年	预付货款	31.56	因货物出入库需要预付仓储费及其他	持续存在
合计					72,091.43		

注：我公司2015年预计开展新业务销售，预订上海吉凯经贸有限公司新产品产生的预付款项，由于业务未能顺利开展，预付款一直未进行结算，加之经办人员离职，导致预付款账期较长，公司将尽快在2022年与该公司进行结算，完成预付款的结转。

截至2021年末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发生时间	金额(万元)	交易事项	发生原因	预计结算安排
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	否	2012年	63,080.38	土地出让金	通过招拍挂取得土地，因拆迁问题未取得全部土地使用权证	2022年取得部分土地证，进行部分结转
天津蓝盾工贸有限公司	否	2021年	38,740.70	预付采购货款	预付铝锭采购款	截止到2022年4月30日已部分交货，预计2022年将全部交货，完成预付款结转
南京佳韵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否	2021年	25,600.00	预付采购货款	预付铝锭采购款	截止到2022年4月30日已全部交货，已完成预付款结转
天津中和石化有限公司	否	2021年	15,575.29	预付采购货款	预付铝锭采购款	截止到2022年4月30日已部分交货，2022年将全部交货，完成预付款结转
江苏宏远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否	2021年	12,765.46	预付采购材料	预付铜杆采购款	2022年已收到货物，预付款已结转
合计			155,761.83			

(2) 结合问题(1)说明预付款项是否具有商业背景和交易实质，预付比例是否合理，是否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者财务资助等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预付土地出让金系依据与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签订的土地出让协议支付，已取得大连大城(2011)-30号地块50年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在贸易业务中支付的预付款均依据与供应商签订的真实采购协议，具

有商业实质。根据相关采购协议，其中的结算条款通常为现款现货，即买方先行预付接近于全部货款的现金，后续根据最终结算价格及结算数量对款项进行调整，即预付比例接近于 100%。该预付货款情况在行业内属于通行做法。公司贸易业务通常采用统一业务模式，供应商及客商均适用同一业务流程。大宗金属贸易行业内其他大型公司均存在预付全额货款的情况。此外，除行业惯例外，公司预付货款对手方通常为长期合作伙伴，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也可以确保货物的供应。

因此，公司预付账款具有商业背景及交易实质，预付比例符合合同规定及行业标准，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财务资助等情形。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在计划和实施审计时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并评价采购与付款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并实施控制测试。

(2) 获取预付款项全年发生额明细账，核对全年采购入库明细账金额与发生额明细账记录金额，并编制账龄明细表，分析账龄的合理性。

(3) 对本期发生的预付款项进行检查，特别是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和本期采购交易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单、入库验收单、增值税发票、银行付款单据等资料，分析预付款金额占全年采购额的比例，并与同行业进行比较，检查重要预付款项期后采购入库情况，分析交易的实质和预付的合理性，检查交易的真实性。

(4) 对重要的预付款项实施函证程序，核对发函和回函地址，并取得了对方的回函确认，对未回函的预付款项，执行了检查合同订单、本期付款单、期后入库单等资料进行替代确认。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登记系统及外部第三方网站天眼查，查询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股权结构等，检查上下游是否存在股权关系及相同的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虚假贸易的嫌疑。

我们将上述泰达股份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在审计泰达股份 2021 年度财务

报表时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从管理层获得的解释进行了比较，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12.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回退货款 4,288 万元，存放于天勤证券的款项 1,928.88 万元，应收信托借款保证金 595 万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989.31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9.44%。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本期收回或转回 1,057.17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

(1) 应收回退货款、存放于天勤证券的款项、应收信托借款保证金以及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关联关系、交易事项、发生原因、发生时间、具体金额等，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对外财务资助情形。

公司回复：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事项	发生原因	发生时间	金额(万元)	坏账准备金额(万元)
江苏合昌运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应收回退货款	公司采购 4900 吨聚乙烯产品，公司原定下游销售客户因产品价格波动，终止了交易意向，所以公司向采购方提出终止交易，由于对方在该笔业务已有实际支出，不同意将货款全额退还。公司一直就此事项与对方交涉，以新业务进行冲抵，待新业务交易细节达成一致后，将会以转成预付货款等方式结转或收回。	2018 年	2,200.00	220.00
天勤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否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因天勤证券挪用客户资金被证监会勒令关闭，导致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存在无法收回风险，现天勤证券已破产清算，公司取得剩余财产分配 71.12 万元，剩余 1,928.88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07 年	1,928.88	1,928.88
南京轩之	否	应收	公司采购聚乙烯产品并	2019 年	1,800.00	180.00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事项	发生原因	发生时间	金额(万元)	坏账准备金额(万元)
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回退货款	支付预付款,因该产品市场价格下跌,公司提出调整采购价格但对方未同意,公司只好终止采购业务并追索预付款。经与对方协商达成用后续贸易替代的共识,后因疫情爆发,后续贸易未能如期开展。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对方沟通,争取尽快达成新贸易,降低经营损失。			
天津市益电工贸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费及房租逾期利息	因租户拖欠公司房租,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对方支付房租及延迟付款违约金,该款项已于2022年4月全部收回	2014年	1,087.69	5.44
江苏鼎立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否	预付购货款	采购螺纹钢的预付款,因公司原因终止合同,已经给对方造成损失,对方不同意归还预付款,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5年	972.74	972.74
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合计					7,989.31	3,307.06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是	信托融资业务缴纳的信托保障基金	借款59,500万元,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公司应向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按融资金额的1%认购信托保障基金缴纳	2018年	595.00	
江苏立鼎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否	应收回退货款	采购聚乙烯产品的预付款,合同金额为1080万元,仅支付部分定金,验货过程中对质量指标存在分歧,未收货,双方仍在协商过程中。	2019年	288.00	5.76

与上述单位之间,不存在资金占用或对外财务资助情形。

经查询上述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营业范围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大股东)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江苏合昌运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供应链管理；化工产品、燃料油、沥青、润滑油、金属制品销售；仓储服务；公路货物运输代理；物流管理信息咨询；危险化学品销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	夏芸	夏芸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8号2幢502室
天勤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8,000	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因特网信息服务（天津市/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以外的信息服务内容）	2001年	道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持股55%	赵卫东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一层
南京轩之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会议暨展览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	卜卫兵	卜卫兵	南京市玄武区黄埔路2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营业范围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大股东)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天津市益电 工贸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 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化工产 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总质量 4.5 吨及 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煤炭洗 选；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 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 派遣）；工程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木材销售；轻质建筑材料 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地板 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 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烟草制品零售。	2001 年	张宏杰	刘庆瑞	天津市东丽 区万新招商 中心大楼 4 楼 410 室
江苏鼎立能 源实业有限 公司	1,000	煤炭批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通 信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五金交电、计 算机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石灰石、粉煤灰销售；自营和代 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 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06 年	许海燕	吴荣武	南京市建邺 区江东中路 333 号 15 层 1508 室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营业范围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大股东)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99.8873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987年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韩立新	天津市开发区第三大街39号
江苏立鼎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3,500	旅游产业的项目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文化产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信息的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屋中介服务，建筑装饰，婚姻服务，服装、厨房及卫生间用具、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燃料油、金属及金属矿、建材的批发，机械设备租赁，设计、制作路牌、灯箱、礼品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2年	南京盛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厦福保	王根强	南京市黄埔路2号黄埔大厦A3幢第25层

(2) 其他应收款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本期收回或转回明细如下：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万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 的原因
文昌市红树湾三号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款项收回
江苏兴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20.44	款项收回
天勤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71.12	款项收回
其他小额单位及个人	65.61	款项收回
合计	1,057.17	

2021 年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转回均是由于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收回导致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从而相应转回该部分减值准备。

13.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37,235.16 万元，减值准备余额为 427.82 万元。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资产 173,419.36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上述合同资产的主要构成，减值准备测试的具体过程，并结合相关资产的期后销售情况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1	广陵新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8,150.45	235.96
2	泰新公司土方整治工程等项目	10,010.05	106.45
3	Y-MSD 项目	6,575.06	85.41
4	BOT 项目建造	2,734.77	
5	未到期的保证金	192.65	
	小计	37,662.98	427.82
1	特许经营保底业务量应收款	173,419.36	

合同资产主要是子公司扬州泰达实施的广陵新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泰新公司土方整治工程等项目，以及子公司扬州万运实施的扬州广陵区政府委托公司负责 Y-MSD 等建设项目已完工尚未结算部分计入合同资产。公司考虑了合同资产的账龄、历史还款数据以及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对合同资产减

值准备按照账龄分析的方法在整个存续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中的 BOT 项目建造主要为垃圾焚烧发电的 BOT 项目形成。期末公司确认金融资产部分对应的合同资产共计 176,154.13 万元，按照一年以内结转应收账款和一年以上结转应收账款的流动性情况，分别列示报表项目合同资产 2,734.77 万元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报表项目 173,419.36 万元。合同资产和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均为 BOT 项目形成，已作为资产组考虑整体计量减值，不存在减值损失。

会计师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在计划和实施工作时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并评价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并实施控制测试。

(2) 核对合同资产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账和总账的余额与报表是否相符；取得或编制合同资产明细表，复核其数字是否正确。

(3) 检查合同，阅读合同条款了解合同付款条件，分析合同资产的本期发生额，期末结存金额是否恰当，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①结合营业收入的审计，确定合同资产的计量是否恰当；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否已转移给客户；

②检查合同资产结转应收账款的时点是否正确（是否在满足除时间外的收款前提条件后及时转入应收账款）。

(4) 与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无形资产减值测试一并执行程序，检查合同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和减值准备的计量是否恰当。

我们将上述泰达股份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在审计泰达股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从管理层获得的解释进行了比较。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14.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中资金往来款 471,215.79 万元，长期应付款中资金往来款 112,000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资金往来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关联关系、交易事项、发生原因、发生时间、具体金额等，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对外财务资助情形。

公司回复：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资金往来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事项	发生原因	发生时间	金额 (万元)
1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资金拆借	资金拆借	2021 年	171,025.49
2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	2021 年	148,968.59
3	扬州广陵新城管理委员会	否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	2021 年	42,615.83
4	扬州江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否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	2021 年	34,472.47
5	扬州市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否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	2021 年	30,766.59
6	扬州国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	2021 年	10,000.00
7	扬州哲景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	2021 年	6,700.49
8	扬州广江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否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	2021 年	5,292.35
9	扬州金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	2021 年	5,188.09
10	泰州中国医药城高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否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	2021 年	5,000.00
11	扬州市班圣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	2021 年	4,260.39
12	扬州京杭水湾商贸有限公司	否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	2021 年	3,694.00
13	扬州市都市水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否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	2021 年	1,700.00
14	扬州市广陵新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否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	2021 年	531.89
15	扬州天达顺置业有限公司	否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	2021 年	500.00
16	遵化市供电分公司	否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	2021 年	141.19
17	扬州市万杨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否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	2021 年	112.79
18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是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	2021 年	54.11
19	其他 50 万元以下单位	否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	2021 年	191.52
其他应付款-资金往来款小计						471,215.79
1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	是	资金拆借	资金拆借	2020 年	112,000.00

序号	债权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事项	发生原因	发生时间	金额 (万元)
	公司					
长期应付款-资金往来款小计						112,000.00

以上资金往来，不存在资金占用或对外财务资助情形。

15.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外支出 13,204.83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税收滞纳金和违约赔偿金。你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经营性受限资金 37,181.37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

(1) 滞纳金、赔偿金的主要内容，以及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 13,204.83 万元，主要包括所得税滞纳金为 7,456.75 万元和违约赔偿金为 4,068.89 万元。其中：

①所得税滞纳金为 7,456.75 万元，为本公司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产生的土地开发收入回款，要通过国土及财政部门层层返还，回收期较长，致使扬州泰达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的企业所得税不能及时缴纳产生的滞纳金。目前正与政府沟通，将由其不及时拨付土地开发收入导致的所得税滞纳金作为投资开发成本的组成部分一并与政府进行结算，以保障公司权益。

②违约赔偿金为 4,068.89 万元，主要为本公司子公司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万运”）开发的 Y-MSD 公寓住宅因土地用于融资抵押，因融资尚未到期所以未能解除抵押，导致影响公寓业主办理房屋产权证，根据扬州万运与业主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因出卖人的原因，买受人在该商品房交付之日起 360 日内取得该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出卖人自届满之次日至实际完成之日向买受人按日支付房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目前，公司正在协调政府方面支付部分回购款以解除土地抵押，尽快为业主办理产权证，因扬州万运对政府应付未付的回购款按年利率 12% 计提了相应的利息，高于 3.65% 的违约金利率，所以公司因逾期办理产权证产生的违约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2) 经营性受限资金发生原因及具体受限情形，以及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经营性受限资金 37,181.37 万元,其中:因子公司清算小股东申请财产保全司法冻结 1,000.11 万元、因环保项目工程款纠纷财产保全 536.69 万元、其他司法冻结 27.83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31,257.71 万元、房地产销售监管账户存款 4,359.03 万元。

公司受限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和房地产销售监管账户存款为公司正常业务需要产生的,其余受限资金金额不大,不会对公司总体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6.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 21,673 万元。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和 1 月 25 日向你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兑付了 1,400 万元和 5,187.98 万元两张商业承兑汇票。请你公司结合合同约定,说明上述交易价款的具体支付时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未按期支付款项的情况,如是,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回复: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与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环投”)(非上市公司关联方)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签订股权转让《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泰达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2020 年 1 月 19 日,泰达环保收到股权转让意向金 5 亿元(公告编号:2020-11)。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及子公司泰达环保将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泰环再生”)100%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售挂牌,并拟签署相关合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泰达股份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二级子公司天津泰环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号:2021-5)。2021 年 6 月 4 日,天津环投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摘牌,交易价格为 21,673.00 万元。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泰达环保与天津环投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详见《泰达股份关于签署天津泰环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3)。

天津泰环再生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采取现金支付加意向金冲抵方式,天津泰环对公司的债务由天津环投承接,采取意向金冲抵支付加三张商业承兑汇

票支付的方式，上述股权转让金及债务承接均在天津泰环再生工商变更当日前完成。

2022年1月25日，第一张金额为14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及第二张金额为5,187.98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已在达到《补充协议》约定条件后兑付；第三张金额为4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尚未达到约定条件，天津环投已按协议约定重新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董事会决议及公司签署的协议约定，不存在未按期支付款项的情况。

17.年报显示，你公司对天津泰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应收股利期末余额260.20万元，账龄2-3年，且你认为未发生减值。请你公司说明该笔应收股利的形成原因、发生时间、未收回原因，公司催收情况，以及关联关系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认为未发生减值及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天津泰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基金公司”）原为公司持股20%的参股公司。2019年9月16日公司将所持股权基金公司20%股权全部转让给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当时股权基金公司尚有对公司的已宣告未发放分红款260.20万元，公司也确认了应收股利。期后，股权基金公司的运营状况不佳分红款无力发放，直至2021年12月31日该笔分红款仍未实施分配。股权基金公司与本公司同为被泰达控股控制的关联公司。公司已经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该笔应收股利计提了13万元的坏账准备。同时公司一直在推动控股股东泰达控股协助股权基金公司落实相关红利的分配，于2022年5月24日公司全额收到该笔分红款。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日